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章政办字〔20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筛选出一项具有基础性、广泛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列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程序。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法

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实行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做出增加、变更等调整时，由区政府按程序统一办理，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

三、规范档案管理。各承办部门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留存，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0531-83212012）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完成时限	承办单位
1	济南市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关于制定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和决策公布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
